

第 913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該條例) 第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 一份針對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於2021年3月15日依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向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

帳號
1001100320418248
1001100120204036
1001100320087973
1001100120525437
1001100382136190
1001100120201219

- 基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就該等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做法。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年2月5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